

B. 宣言

第 RC/Decl.1 号宣言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Decl.1

坎帕拉宣言

我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高层代表，在乌干达坎帕拉聚集一堂，共同出席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举行的《规约》第一届审查会议，

本着合作和团结的精神以及消除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决心，并且为了确保持久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

忆及《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力求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终止有罪不罚、建立法制、推动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多边制度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

意识到尽管在实现《规约》目标和宗旨以及完成法院使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难以想象的暴行继续残害着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已具有历史性地创立和投入运转，并成为对国家刑事司法管辖发挥补充作用的独立和永久性的司法机构，

欢迎缔约国为根据《规约》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所采取的行动，

赞赏民间团体为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进步所提供的宝贵援助，

相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两者相辅相成，

还相信正义与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一直是不可分割的，同时在此方面，普遍加入《规约》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与国际刑事法院全力合作的重要性，

因各国人民之间的共同纽带而团结一心，我们的文化拼合组成共同的遗产，

在此共同庄严地：

1. 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充分实施、以及对它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 重申我们决心使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犯罪人不再逍遥法外，同时充分尊重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并因此为防止这些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犯罪做出贡献；

3. 强调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基本要素;
4. 决心继续和加强努力, 促进受害人根据《规约》享有的权利, 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并保护受害人和受害社区;
5. 决心继续和加强《规约》在国内的有效实施, 根据补充管辖原则, 提高各国根据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行使司法管辖和提出起诉的能力;
6. 表明我们坚定地承诺在审查会议期间积极努力, 争取就第 ICC-ASP/8/Res.6 号决议所列的修正案提案达成令人满意的成果, 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决意在国际社会上完成的使命;
7. 还决心继续和加强努力, 确保根据《规约》与法院全力合作, 特别是在制定履约立法、执行法院裁决、执行逮捕令、缔结协定和证人保护等领域, 并表明我们对法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8. 表明我们对法院的赞赏, 它已根据《罗马规约》的条款成为了一个充分运转的司法机构;
9. 表明我们对联合国秘书长的赞赏, 联合国系统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合作;
10. 欢迎已有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 111 个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 并请尚未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规约》, 同时重申我们致力于积极推动《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实施;
11. 认知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其他组织为推动《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所发表的誓言;
12. 决定从今以后将 7 月 17 日即 1998 年《罗马规约》通过之日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